12320卫生热线标识征集方案

12320是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卫生部）自2005年底开始启用的卫生热线，经过8年多的发展，在传播健康知识、解读卫生政策、引导科学就医、缓解医患矛盾、看病难问题、受理投诉举报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风险沟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卫生计生部门与公众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在展示卫生计生成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为了充分体现12320卫生热线的内涵和特征，展现12320卫生热线的精神风貌，扩大12320卫生热线品牌影响力，提高社会与公众对12320卫生热线的认知度，全国12320管理中心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征集12320卫生热线标识设计。为确保征集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以下方案：

一、12320卫生热线简介

12320卫生热线自2005年底启用，截止目前，全国共有 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开通了12320，覆盖人群约9.6亿，服务内容不断增加，服务方式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12320卫生热线通过健康知识咨询、卫生政策解读、专家在线答疑、医疗服务投诉、突发卫生事件报告、预约挂号服务、戒烟干预服务、心理危机干预、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调查、健康宣传教育、12320进社区等服务项目，尽可能地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在服务方式上，12320与时俱进，与卫生信息化建设和新媒体技术同步快速发展，涵盖了“电话、网站、短信、微博、微信、数字电视、手机平台和自助终端”等各种途径，为越来越多的公众提供综合、立体的健康服务。

12320卫生热线关注民生、关注健康、以其“热情、周到、温馨、耐心、规范”的服务体现专业化，正逐步成为应对卫生计生突发事件的预警器、创建和谐医患关系的稳压器、深化医改的助推器和宣传卫生计生事业的扬声器，12320卫生热线正逐步发展成为民务实的答疑线、为民解难的帮困线、政府群众的连心线。更多关于12320卫生热线的介绍详见全国12320官方网站（[www.12320.gov.cn](http://www.12320.gov.cn)）。

1. 征集时间、对象

从7月10日起至7月31日，面向社会各界人士征集。

1. 标识设计要求和说明

（一）标识名称要求

标识名称使用“12320卫生热线”。

（二）标识设计要求

1.标识的表现形式不限，构图简洁大方、色彩协调、易懂、易记、易识别、易制作、有直观的整体美感、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感染力。

2.标识应寓意鲜明，充分体现12320卫生热线关注民生、关注健康，以“热情、周到、规范”的专业化服务满足公众健康需求的宗旨。

3.提供原创作品，并附有100-300字左右详细的设计创意说明。

4.标识的内容可有中文、英文或其它图形等信息，最好不使用人物等现成图形。

5.设计需充分考虑其实现的可行性及延展性，针对其应用形式、材料和制作条件采取相应的设计手段；同时还要顾及应用于其它视觉传播方式（如印刷、广告、映像等）或放大、缩小时的视觉效果。

6.标识要求为A4幅面、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200DPI、源文件必须为矢量文件。

1. 评审办法
2. 由全国12320管理中心邀请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所

有投稿的设计作品进行初审，确定入围设计作品10幅。

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专家评审小组对入围设计作品进行

复审，确定3幅候选设计作品(均标明专家评定分数)送审并确认最终方案。

1. 全国12320管理中心将终审采用的设计作品在全国卫生

12320官方微博和官方网站上公布。

1. 征集方式
2. 具体征集信息发布在@全国卫生12320官方微博（新浪、

腾讯、人民网）、微信、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疾控中心和12320卫生热线官方网站。

1. 来稿写明作者真实姓名（或者设计单位名称）、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E-mail。
2. 作品的[电子版方案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到national12320@163.com](mailto:电子版方案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到national12320@163.com)。联系人：侯芊，联系电话：010-83158959或010-83150875。
3. 奖励

设计作品终审被采用者：奖励金额3000元。其余2名复审候选者：奖金1000元/名。

1. **声明**
2. **所设计的作品必须为原创，未侵犯他人著作权，不得抄**

**袭、沿用、仿冒国内外设计且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知识产权由设计者承担法律责任。**

1. **应征作品一经采用，设计方需按照主办方要求的规格提供**

**文件，如有不适当处需配合修改。**

1. **作品获奖并接受现金奖励后，所有权、修改权和使用**

**权均归本单位所有，设计者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该设计作品（包括展示），否则构成侵权，主办方保留依法追究设计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征集及评选结果公布期间，所有作品不得泄露他人，否**

**则将不予采用，对已获得奖金者则追回奖金。**

1. 所有应征作品均不负责退还，设计者需自留底稿。
2. **征集及评选结果公布后，未采用的作品即可自行处理。**
3. **参加此征集活动者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4. **此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全国12320管理中心所有。**